

证券代码：871421

证券简称：泰隆电力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法有效地履行职责，规范监事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通过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监事

##### 第一节 监事的选举和更换

**第三条** 根据监事产生的方式，监事分为股东代表监事（以下简称股东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以下简称职工监事）。

**第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条** 监事应当具有下列任职条件：

（一）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所有股东的权益；坚持原则，清正廉洁；

（二）具有法律、财务会计、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七条** 监事会、连续一年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第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监事职务。

**第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职工监事因离开公司致使其不适宜履行职工监事职责的，由此造成公司职工监事人数达不到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应按规定选举新的职工监事，以补足职工监事人数。

公司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后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 第二节 监事的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是监事会的成员，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并依法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

（二）与其他监事联名提议召开监事会；

（三）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列席股东会，并可就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和质询；

(五) 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六) 《公司章程》、股东会和监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力。

**第十二条** 监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时应以监事会的名义进行。股东监事代表股东通过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职工监事密切联系职工，反映职工的意见，通过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第三节 监事的职责

**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二) 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

(三)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十四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一) 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监事的；

(二) 连续两次未出席监事会会议或连续两次未列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 任期内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除前条所述原因，公司不得随意撤换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认定为失职行为，由监事会制定具体的处罚办法报股东会讨论通过；有严重失职行为的，有关机构将依法进行处罚：

(一) 对公司存在的重大问题，没有尽到监督检查的责任或发现后隐瞒不报的；

(二) 对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未严格审核而发生重大问题的；

(三) 泄露公司机密的；

(四)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五) 由公司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

## 第三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会的构成

**第十九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第二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

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报告；

（四）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七）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发现有异常情况，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机构和人员应当配合；同时，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应当尽量避免或减少对公司经营工作的干扰。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 第二节 监事会的职责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三节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或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

限为会议召开十天前（临时会议为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召开。召开临时监事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 第四节 监事会会议参会人员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不得委托非监事人员代为出席监事会。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条** 监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可列席监事会会议。除此之外，监事会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 第五节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监事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十三条** 监事在监事会上均有发言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予以审议。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对议案或者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应当通知

有关提案人或负责人到会，对与会人员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五条** 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会议主持人提出，提案人同意，可以暂不进行表决，并组成专门工作组进一步考察，提出考察报告交付下次监事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签字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表决结果应当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开会为召开原则。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监事能够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并采用通讯表决（传真）方式作出决议。

## 第六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四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 （二）应到监事人数、实到监事人数（含授权其他监事代行使表决权的监事数）、缺席监事人数、列席会议人员；
- （三）议题及主要内容；
- （四）表决方式和结果，参会监事签字并标注赞成、反对或弃权，反对或弃权的监事可以注明原因。

## 第七节 监事会会议纪录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得低于十年。

## 第八节 监事会决议公告及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后，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以及缺席的理由；

（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形成的决议，由监事会指派监事执行或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

##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将来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并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